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3月18日、2017年3月21日、2017年6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《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公司以初始投资 1,000 万元参股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象公司”），截至 2016 年底，对该笔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00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份收到大象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对价款 1,400 万元，详见“2017-023 号”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象公司《关于支付退出股东剩余对价款的决议》
【大象投资股字（2017）第 5 号】：大象公司按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及过渡期损益（2017 年 1-5 月）计算，大象公司应支付退出的六方股东每 1 元出资对价款为 1.4146546638

元，减去 2017 年 6 月已支付的对价 1.40 元，剩余对价款为 0.0146546638 元。

针对大象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17】007604 号）确认的大象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，大象公司承诺：在税务检查结束后，按照税务机关的检查结论，如涉及 2016 年度以前（含 2016 年度）的税款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出现差异，大象公司将按照减资前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对价。

根据大象公司以上决议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终止确认对大象公司的投资，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5,146,546.64 元，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。该事项还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